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调整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

文章来源：产权局 发布时间：2021-01-0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产权〔2020〕333号

关于调整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促进产权市场更好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结构调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32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定期对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调整。经组织相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进行评审，现将新确定的中央企业资产交易业务产权交易机构名单通知如下：

一、从事中央企业权益类业务（股权转让、企业增资）机构名单

-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从事中央企业实物资产转让业务机构名单

-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 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
-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14.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15.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 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9.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4.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8.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 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
30. 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2. 青岛产权交易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90

